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以收購及發展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地塊 之進一步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之章程，該等合營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以分別發展地塊 A 及地塊 B。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同意，彼等現階段於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之資本投資總額分別為約 3,969,3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4,662,400,000 港元）及約 1,588,5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1,865,900,000 港元），由附屬公司承擔 51% 及合營企業夥伴承擔 49%。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各自之註冊資本為 5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58,700,000 港元）。餘下之資本投資額將以股東貸款方式撥付予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僅合營公司 A 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 B 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於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之資本承擔總額約 2,834,4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3,329,3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之規則，合組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June Glory（擁有 2,066,211,50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約 61.95% 已發行股本）已向本公司授出其書面同意批准該等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舉行股東大會之豁免，因此，本公司毋須就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告內有關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之合營企業安排，將載入於較早前公告所述之通函內，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以前寄交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較早前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較早前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十三日與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及北京市土地整理儲備中心海淀區分中心簽訂有關該等地塊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儲備土地開發補償協議》。收購該等地塊之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按 51:49 比例全數支付。

合營企業之安排

誠如於較早前公告所披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擬合組一間合營公司以發展該等地塊為可出售住宅樓宇。然而，為便利發展，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決定就每塊地塊各自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兩間合營公司（於本公告之定義分別為「**合營公司 A**」及「**合營公司 B**」）之章程，該等合營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以分別發展地塊 A 及地塊 B。

根據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之章程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之協議，有關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之合營企業安排之主要條款如下：

經營期限

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各自之經營期限為自其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算 30 年。

經營範圍

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之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預期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將分別從事發展地塊 A 及地塊 B 為可出售住宅樓宇。於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成立後，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將促使地塊 A 及地塊 B 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分別發出予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同意，彼等現階段於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之資本投資總額分別為約 3,969,3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4,662,400,000 港元）及約 1,588,5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1,865,900,000 港元），由附屬公司承擔 51% 及合營企業夥伴承擔 49% 如下：

有關合營公司 A：

	註冊資本	股東貸款 (附註)
附屬公司	25,5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29,900,000 港元)	1,998,8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2,347,800,000 港元)
合營企業夥伴	24,5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28,800,000 港元)	1,920,5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2,255,900,000 港元)

有關合營公司 B：

	註冊資本	股東貸款 (附註)
附屬公司	25,5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29,900,000 港元)	784,6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921,600,000 港元)
合營企業夥伴	24,5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28,800,000 港元)	753,9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885,600,000 港元)

附註：

收購該等地塊之代價已由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支付，並將構成由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向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提供之股東貸款之一部份。

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之資本投資總額，乃經計入收購該等地塊之代價及現階段預計之營運開支，由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附屬公司於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之資本承擔約 2,834,4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3,329,300,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外部貸款撥付。

股東會議

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須取得各自全體股東之同意，以批准下列事項：

- 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
- 制訂及修改章程
- 現有股東轉讓或抵押其持有的股權

其他有關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之事宜須經代表 50% 以上表決權之股東通過。就合營公司 A 而言，附屬公司持有 51% 之表決權，而合營企業夥伴則持有 49% 之表決權。就合營公司 B 而言，附屬公司持有 49% 之表決權，而合營企業夥伴則持有 51% 之表決權。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 A 之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附屬公司委派，兩名董事由合營企業夥伴委派。合營公司 A 之董事長由附屬公司委派。

合營公司 B 之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合營企業夥伴委派，兩名董事由附屬公司委派。合營公司 B 之董事長由合營企業夥伴委派。

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之董事會決議須經各自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有關合營合作夥伴之資料

合營企業夥伴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涵蓋珠三角、長三角及環渤海地區二十個城市，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合營企業夥伴乃本公司合營公司之夥伴。該通函中所披露成立之合營企業，致使合營企業夥伴成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合營企業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多種商業利益，包括增加及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儲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共同利益。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營公司A及合營公司B之章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鑑於該等地塊大小及合營企業夥伴之品牌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透過與合營企業夥伴組成合營企業參與該等地塊之發展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僅合營公司 A 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 B 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之規則，合組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June Glory（擁有 2,066,211,50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約 61.95% 已發行股本）已向本公司授出其書面同意批准該等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舉行股東大會之豁免，因此，本公司毋須就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告內有關合營公司 A 及合營公司 B 之合營企業安排，將載入於較早前公告所述之通函內，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以前寄交股東。

於本公告內，僅就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0.85134 元人民幣兌 1 港元之匯率換算。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